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有關董事的最新消息的公告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引述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811)，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發出的公告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向東方集團發出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事先告知書」)，中國證監會已結束對東方集團的調查，發現東方集團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財務資訊存在虛假記載，並擬對多方予以處罰(「可能的處罰」)，包括對東方集團控股股東張宏偉(「張先生」)處以 1,000 萬元罰款及終身證券市場禁入，並禁止其從事證券服務及任職任何證券發行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東方集團所提及的事先告知書事件與本公司並無關聯。

此外，本公司了解到，張先生作為東方集團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向東方集團作出承諾，以幫助解決東方集團的財務流動性問題，包括在三到六個月內變現其資產(「東方集團股東承諾」)。作為更新，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和第 13.51(2)(n)(iii) 條的規定，由於東方集團股東承諾於上述期間內未履行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義務，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發布了對張先生的批評。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獲張先生告知，他目前正在評估上述情況。據了解，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東方集團董事，且自此不再參與東方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營運或財務披露。本公司注意到中國證監會尚未就可能的處罰作出最終決定，且本公司的管理和運營獨立於東方集團及其管理層，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事先告知書的相關進展和結果的影響（包括依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董事適合性的規定），並將向市場更新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